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408,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73,8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332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0.141港元。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增至6.15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3港元增加5.5%。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不變，為17%。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3,609	61,781
其他收入		17,614	54,463
投資收入		497	4,372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14,795)	(13,454)
僱員福利開支		(84,372)	(70,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7)	(3,06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4	(11,741)	3,48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	(39,993)	25,5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	569,664	198,870
其他開支		(33,412)	(35,077)
融資成本		(65,882)	(61,090)
除稅前溢利		398,472	165,515
所得稅抵免	5	10,340	9,088
期內溢利		408,812	174,6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	(6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4,10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7,0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0	22,8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8,842	197,50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8,413	173,819
非控股權益		399	784
		408,812	174,60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8,443	196,716
		399	784
		<u>408,842</u>	<u>197,500</u>
每股盈利	7		
		0.332港元	0.141港元
		<u>0.303港元</u>	<u>0.139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69,000	16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58	18,199
其他無形資產		5,700	5,7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8,141,855	7,583,784
可供出售投資		—	5,035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10	—	39,993
		<u>8,339,813</u>	<u>7,821,7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5	3,311
貿易應收款項	11	2,524	3,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82	19,653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40	320
可供出售投資		4,50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24,578	48,4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	947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95,977	583,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242	97,086
		<u>701,329</u>	<u>756,3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852	3,890
其他應付款項		19,336	25,2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	6,104	11,706
應付股息		1,287	123
應付稅項		1,052	697
財務擔保負債	16	39,848	52,32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4	33,980	227,980
		<u>104,459</u>	<u>321,932</u>
流動資產淨額		<u>596,870</u>	<u>434,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36,683</u>	<u>8,256,098</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338	39,678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4	270,720	49,210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1,018,302	955,634
		<u>1,318,360</u>	<u>1,044,522</u>
		<u>7,618,323</u>	<u>7,211,5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6,975	615,682
儲備		6,972,422	6,566,964
		<u>7,589,397</u>	<u>7,182,646</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28,926	28,930
非控股權益		<u>7,618,323</u>	<u>7,211,5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 (1) 消閒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及相關服務。
- (2)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茲匯報如下。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營運及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53,421	10,188	63,609	-	63,609
分類間銷售	399	788	1,187	(1,187)	-
總收益	<u>53,820</u>	<u>10,976</u>	<u>64,796</u>	<u>(1,187)</u>	<u>63,609</u>
分類業績	<u>977</u>	<u>8,544</u>	<u>9,521</u>	<u>-</u>	<u>9,521</u>
中央行政成本及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75,56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471
融資成本					(65,88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11,74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39,99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569,664</u>
除稅前溢利					<u><u>398,472</u></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51,725	10,056	61,781	-	61,781
分類間銷售	282	714	996	(996)	-
總收益	<u>52,007</u>	<u>10,770</u>	<u>62,777</u>	<u>(996)</u>	<u>61,781</u>
分類業績	<u>7,016</u>	<u>13,967</u>	<u>20,983</u>	<u>-</u>	20,983
中央行政成本及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71,990)
未分配企業收入					49,716
融資成本					(61,09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3,48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25,5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98,870
除稅前溢利					<u>165,515</u>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及上表披露之項目之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及其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3.7%減至33.6%。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1,741,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及其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3.39%減至33.36%。本集團確認收益約3,48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本期間	10,340	9,08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抵免主要源自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之轉回(附註15)。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的撥備。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18,509,000港元之股息作為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8,413	173,819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62,668	—
有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調整	(4,461)	(1,48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66,620	172,33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0,619,377	1,228,936,442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298,982,188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7,938,153	10,733,04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7,539,718	1,239,669,482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及若干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期內平均市價。

7. 每股盈利(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i)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原因為假設其換股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ii)並無假設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及若干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期內平均市價。

8.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獲提供公用事業服務及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33.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權益、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MCR」)18.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權益、威域集團有限公司58.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權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11.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權益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38.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應佔此等聯營公司溢利約569,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870,000港元)。本集團於MCR、新濠環彩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之權益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MCR完成按每股0.18加拿大元之價格私人配售105,700,000股股份，而本集團於MCR持有之權益由28.7%降至18.9%。本集團為MCR之主要債權人之一。根據MCR貸款(定義見下文)之條款，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CR董事會。因此，MCR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MC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CR集團」)與MCR之主要股東Wisecord Holdings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結清MCR集團獲提供而以往已悉數減值之2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940,000港元)貸款(「MCR貸款」)，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在若干條件達成之情況於指定時間內可以現金、MCR股份及別墅來結清有關貸款金額。於批准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作出首筆付款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支付有關款項之時間極不確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該筆貸款撥回減值虧損。

10.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虧損約39,9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25,542,000港元)。

10.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為極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93,000港元)。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贖回。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原因為新濠環彩之股份報價大幅下跌，新濠環彩之營運規模收縮以及虧損擴大，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水平亦轉差。因此，預期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將不會於到期日全數結清，亦預期不會於一年內結清。本集團參考最終可從新濠環彩相關資產淨值收回之金額後評估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524	3,502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652	2,159
31至90天	490	965
超過90天	382	378
	2,524	3,502

附註： 本集團之消閒及娛樂分類與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向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12.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i) 為數約24,4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20,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原因為此聯營公司已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
- (ii) 為數約2,3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0,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約185,2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1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以上結餘均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減值；及
- (iii)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397	3,760
31至90天	373	37
超過90天	82	93
	<u>2,852</u>	<u>3,890</u>

1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及一年後到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81,700	54,190
無抵押	223,000	223,000
	304,700	277,190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附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	23,000	23,000
－並不附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	10,980	204,9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980	4,9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2,940	14,940
超過五年	26,800	29,290
	304,700	277,19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3,980)	(227,980)
	270,720	49,210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1.95厘）。

15.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共兩部份。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有密切關連。權益部份於權益中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3.15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5厘）。

本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634
於損益扣除之實際利息	62,668
	1,018,30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18,302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23,818
	323,818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 Limited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39,8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20,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 (其為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東)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擔保負債減少是因為Melco Crown SPV Limited之財務狀況改善所致。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PEL Projects Limited (「MPEL Projects」)與若干菲律賓訂約方(統稱「菲律賓訂約方」)(菲律賓訂約方及於簽訂財團協議(定義見下文)後、MPEL Projects或其指定代名人乃統稱為「財團」)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以真誠磋商並於六十(60)天內或訂約各方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簽署財團協議，當中包括若干經同意形式的確實協議，於菲律賓馬尼拉的若干幅土地上進行一個娛樂場、酒店、購物及娛樂渡假村的租賃、發展、經營及管理(「財團協議」)。待項目土地於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登記為旅遊經濟特區後，方會簽立財團協議。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已向財團發出臨時牌照，並可能於臨時牌照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發出正式娛樂場牌照。MPEL Projects或其指定代名人亦會成為臨時牌照的持有者成員之一。財團協議一經簽署，協議備忘錄即由財團協議取代而失效。MPEL Projects或其關聯方將作為承租人經營博彩及非博彩業務。

根據臨時牌照條款，PAGCOR要求財團在商業營運之初投資不少於6億5千萬美元，而整個項目合共須投資10億美元。MPEL Projects或其指定代名人須以現金及債務融資方式注入上述投資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澳門及亞洲繼續實踐其策略性目標，在整體經濟低迷以及澳門整體博彩市場增長放緩的挑戰環境下，仍取得穩健進展並錄得堅實的增長。本集團旗下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的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中場業務營運基礎較去年顯著造好，並達致更穩健及更具盈利能力的博彩組合，當中以新濠天地的表現最為突出。本集團旗下的Studio City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澳門政府批出經修訂正式土地合約，並取得批文以重新啟動工程，讓我們為澳門旅客提供更多元、更精采的消閒及旅遊體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區內的業務據點。

在澳門以外，本集團旗下經營博彩業務的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的財務業績亦錄得可觀增幅。EGT策略性選址在泰柬邊境的首個娛樂場項目已順利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本集團亦繼續積極地抓緊亞洲各地的機遇，當中，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有關在菲律賓發展及經營一個集娛樂場、酒店、購物及娛樂於一身的綜合渡假村項目簽訂協議備忘錄。

核心業務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擁有約33.6%權益)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在本集團致力優化現有資產組合和有效地調配資源的目標下，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取得驕人佳績，錄得淨收益1,965,400,000美元及經調整EBITDA 446,4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增長11.3%及32.2%。按年增長主要受惠於中場博彩分部之收益大幅增長所帶動。

本集團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其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淨收益增至1,401,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為1,108,200,000美元；其經調整EBITDA亦由237,300,000美元增加61.1%至382,300,000美元。其經調整EBITDA按年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其中場下注額錄得強勁增長，中場博彩桌贏款百分比、博彩機下注額及轉碼數贏款百分比大幅提升，以及非博彩業務的改善，包括酒店銷售及《水舞間》的持續收益增長所致。此佳績足證本集團主攻中場分部的策略成功，為公司帶來更穩健及更具盈利能力的博彩組合。為進一步提高博彩桌收益，本集團已於澳

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推行博彩桌優化策略，務求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此主要市場分部的領導地位，提升轉碼數及中場博彩桌業務的收益增長，使本集團更具靈活性地站穩於瞬息萬變的澳門博彩市場，推動長遠持續增長。本集團亦不斷地將博彩及非博彩設施升級及改善，以達到更講究而忠誠的客戶群的期望。

新濠天地提供的獨一無二娛樂體驗及優質服務，令本集團進一步與同業分庭抗禮。新濠天地無可比擬的娛樂鉅獻《水舞間》取得空前成功，期內入座率持續強勁，自推出以來不足兩年的短時間內，便已吸引到超過1,300,000名觀眾慕名觀賞。今年夏季，新濠天地為澳門帶來首個聲色藝薈萃歌舞表演—《Taboo 色惑》。這個演期有限的非一般匯演揉合性感撩人歌舞、高難度奇藝、互動劇場元素於一身，是本集團致力推動現有資產組合發展的又一成功例子。這個嶄新表演項目善用Club Cubic的空間，提供另一精彩娛樂體驗，令新濠天地繼續傲視同儕。

為表揚新濠博亞娛樂的多元獨特娛樂體驗以及出色服務品質，新濠天地榮獲國際博彩業大獎之年度「最佳顧客體驗獎」。《水舞間》亦獲得《經濟觀察報》社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頒的「中國傑出營銷獎」及「中國傑出品牌獎」，以及國際主題娛樂協會頒發的傑出大獎及二零一二年度美國國際劇院技術大獎。於回顧期內，澳門新濠鋒邁進開業五周年，而其為澳門旅客提供的卓越酒店和博彩體驗更贏得多項酒店及行業大獎，包括連續三年榮獲福布斯頒發五星級住宿和水療大獎。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MKT上市(股份代號：EGT)，而本集團持有EGT約38.3%之實際股本權益。EGT在東南亞博彩市場營運之財務業績持續改善。於回顧期內，EGT在收益及淨收入兩方面均見明顯改善，主要受惠於博彩機收益分成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的收益顯著上升。

透過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EGT在柬埔寨及菲律賓的博彩市場已建立鞏固地位。於回顧期內，EGT在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渡假村及娛樂場的娛樂場樓層的指定地方裝置共670台電子博彩機，而有關博彩機是由EGT與NagaWorld Limited (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管理。這些博彩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每日每台平均淨派彩約為260美元。

憑藉善用其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所帶來之穩定經常性現金流以及其於目標市場所建立的地位，EGT積極拓展旗下博彩業務，並以「Dreamworld」品牌在柬埔寨發展及經營其自家的區域娛樂場。EGT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設首個娛樂場項目，並正發展另一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開業的項目。這些項目座落於泰柬邊境通道的策略重地，可望為EGT帶來更高的長遠回報。

亞洲的彩票管理業務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35.3%權益，此乃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一直為中國體育彩票製造及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表現備受推崇。新濠環彩亦獲Intralot S.A.授權在中國使用其領先全球的彩票技術。新濠環彩現正運用Intralot S.A.的解決方案來為中國福利彩票進行中國重慶市一個快開型彩票遊戲之升級項目。

回顧期內，由於進行營運重組以及因應中國體育彩票押後下一輪採購週期的開展時間而就其彩票終端機分銷業務採取一項短期的低定價策略，新濠環彩之收益減少40%。

新濠環彩已就向新濠環彩若干股東出售特定資產、購回新濠環彩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以及進行公開發售以償還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而訂立安排。於重組完成時，新濠環彩之營運架構將進一步提升，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亦會增強。

中國最近收緊彩票管理規定，為新濠環彩提供商機，原因為目前業內環境對決意遵守政府政策和營運框架的參與者給予更大力度的支持。此外，由於中國整體的彩票市場繼續增長並預期無紙化分銷渠道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新濠環彩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可透過悉力發揮其可取用的先進彩票業技術訣竅以及全球最佳實踐，發掘市場蓬勃發展之商機，並將會以無紙化渠道為發展重點。

非核心業務

中國的滑雪渡假村業務

本集團擁有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的18.9%權益。MCR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滑雪勝地渡假村—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MCR宣佈其結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而不通過經紀進行的105,700,000股普通股的私人配售，每股定價為0.18加拿大元，所得款項總額為19,000,000加拿大元(「發售」)。發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若干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MC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CR集團」)與MCR之主要股東Wisecord Holdings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該有條件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情況，於指定時間內可以現金、MCR股份及別墅來結清MCR集團獲提供之23,000,000美元貸款。

根據與Club Med Asie S.A. (「Club Med」) 的策略伙伴關係而建立的Club Med亞布力業務，其經營及管理亞布力渡假村內的兩間新酒店，在投入營運後的第三年度繼續增長。渡假村的旅客總數(包括只滑雪的旅客)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而收益則增長約28%。

成就及獎項

新濠在不斷發展及開拓核心業務的同時，仍繼續致力維持其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和常規，並強調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努力成果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讚賞、肯定和支持。

企業管治

新濠於二零一二年連續第七年獲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本集團亦在該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蟬聯「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連續第四年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何先生亦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二零一二年「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以上殊榮皆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廣獲各界嘉許的證明。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視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為其事業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而在此部份重點投放資源。新濠一直悉力以赴為社會作出貢獻，關懷環境，惠澤社群。本集團連續第六年獲得公益金頒發二零一一年「公益最高榮譽獎」。於二零一二年，新濠再度獲得公益金頒發「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榮譽獎」，表揚其為服務社區的不斷支持和貢獻。此外，新濠連續第二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鑽石會員」，並連續第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

通過在日常生活和工作環境中推行多項綠色方針，新濠在環保領域中亦取得重大成果。新濠連續第三年在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取得「卓越級別」減廢標誌。此外，新濠博亞娛樂多年來在環保方面的出色常規亦獲得各界表揚，包括獲得由澳門環境保護局主辦及澳門旅遊局協辦的「澳門環保酒店獎」。這個獎項表揚實行環保措施的酒店。年內，新濠天地旗下全部三間酒店連續第二年獲得此項殊榮，當中皇冠度假酒店及Hard Rock酒店獲得金獎，而澳門君悅酒店獲得銀獎。此外，其亦成為澳門首間並且是唯一一間娛樂場酒店營運商憑環境管理系統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

此外，本集團榮獲《資本》雜誌頒發「企業社會責任大獎」，而新濠博亞娛樂則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凡此種種成就，盡顯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付出備受大眾肯定。

業務營運

新濠以在澳門發展綜合娛樂渡假村及令澳門躋身成為頂級消閒娛樂勝地作為其策略目標。以娛樂體驗及促進文化欣賞為重點的《水舞間》在二零一二年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經濟觀察報》社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頒的「中國傑出營銷獎」及「中國傑出品牌獎」。此項獨一無二的娛樂鉅獻亦囊括多個國際大獎，包括美國劇場科技協會(USITT)頒發的「二零一二年度美國國際劇院技術大獎」以及主題娛樂協會頒發的傑出大獎。在款待及服務方面，澳門新濠鋒連續第三年獲《福布斯旅遊指南》評選為「五星住宿大獎」及「五星水療大獎」的得主。

以上獎項足證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以及業務營運均獲得業界及社區的賞識。放眼未來，新濠矢志繼續貢獻社稷，在發掘新的增長和發展機遇以為持份人創造股東價值的同時，亦會繼續維持最高效的企業管治。

展望

縱然市場受到不明朗的外圍宏觀經濟環境影響而波動，新濠對澳門及其博彩業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信心。中國內地的龐大人口及國內日益富裕的中產階層不斷壯大，將為澳門的消閒及娛樂事業產生龐大需求。本集團深信業界目前所服務到的只是龐大市場中的一小部份客戶群，因此，透過引入更豐富的博彩及非博彩體驗，新濠定必能吸引更多中國內地旅客訪澳，開拓尚待發展的市場界別。澳門政府一直積極支持博彩及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規劃中的基礎建設項目（譬如蓮花大橋）可望吸引更多旅客到澳門路氹城觀光，惠及新濠天地與將座落於路氹城黃金地段、毗鄰蓮花大橋連接橫琴島的出入境檢查站及規劃中的輕軌系統的一個主要車站的Studio City項目。

本集團發展中的Studio City以中場分部作服務對象，勢必成為澳門獨一無二的娛樂構思。Studio City將專注最廣泛的中場博彩市場，力求吸引中國內地以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大批新旅客。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目前的主力服務對象分別是中高端市場及貴賓客戶，預期Studio City將與其他現有項目起相輔相成之協同效益，服務中場分部中最大的界別。Studio City亦會為本集團現有組合增添全新的亮點，擴闊本集團服務的旅客層面，從而取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Studio City是一個以電影城為主題，薈萃娛樂、購物及博彩元素的綜合渡假村項目，其內包括博彩設施、五星級酒店、多元化娛樂、零售及餐飲設施。Studio City不但可壯大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據點，亦將吸引更多客戶群訪澳。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致力進軍亞洲其他地區，抓緊新地域市場的增長潛力。EGT目前正不斷拓展其於柬埔寨的業務，除於今年五月在泰柬邊境通道重地開設首個娛樂場項目外，並正發展另一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開業的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初，新濠博亞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MPEL Projects Limited就有關在菲律賓帕拉納克市發展及經營一個綜合娛樂場渡假村項目簽訂協議備忘錄。此舉將滿足亞

洲地區日益富裕且增加的中產階級對嶄新旅遊目的地的渴求，並把握預期增長的菲律賓消閒及旅遊業所帶來的商機。確實協議預期於未來數月內完成。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過去在澳門提供創新消閒及娛樂項目所積累的經驗，發展在菲律賓的新項目，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鞏固其在亞洲市場的地位。

總括而言，本集團預期上述種種新猷將可創造殷實的投資回報及股東價值。新濠將以創新策略作方針，配合別出心裁的娛樂服務及卓越的執行力，繼續發展成為亞洲娛樂市場的領導者，並在打造區內博彩及娛樂業的未來扮演重要角色。

展望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有信心澳門的博彩業將繼續穩健增長，旗下各項業務營運均會取得不俗表現。新濠博亞娛樂正加快Studio City的發展步伐，而本集團現時亦積極評估亞太區內的拓展機遇。新濠將繼續與澳門政府緊密合作，支持政府提升澳門娛樂及旅遊業的多元化發展而推動澳門經濟層面更形豐富的目標。與此同時，新濠亦致力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增長，最終達致提高股東價值的目標。

財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消閒及娛樂	977	7,016
物業及其他投資	8,544	13,967
	<u>9,521</u>	<u>20,983</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9,664	198,87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11,741)	3,48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9,993)	25,54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471	49,716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75,568)	(71,990)
融資成本	(65,882)	(61,090)
	<u>398,472</u>	<u>165,515</u>
除稅前溢利	398,472	165,515
所得稅抵免	10,340	9,088
	<u>408,812</u>	<u>174,603</u>
期內溢利	408,812	174,603
非控股權益	(399)	(784)
	<u>408,413</u>	<u>173,8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08,413</u>	<u>173,819</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8,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173,800,000港元。

消閒及娛樂

消閒及娛樂業務主要由以下核心業務組成：(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擁有33.6%權益的新濠博亞娛樂經營)；(ii)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通過擁有38.3%權益的EGT經營)；及(iii)彩票業務(通過新濠環彩經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的35.3%實際權益，此乃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以及其他非核心業務。

(1) 核心業務

核心的澳門博彩業務、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及彩票業務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一節內匯報。

(2) 非核心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分類之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珍寶王國	1,193	7,376
其他	(216)	(360)
	<u>977</u>	<u>7,016</u>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以及位於北京之餐廳珍饈組成。珍饈於回顧期間內新成立，仍然處於初步營運階段。

餐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0,000港元)。分類溢利減少是因為計入期內珍饈之經營虧損1,9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譬如租金、市場推廣及宣傳)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結算開支產生之匯兌差額。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分類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務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部門錄得分類溢利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是因為從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4,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60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1)	569,672	198,643
應佔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之 (虧損)溢利(2)	(8)	227
	<u>569,664</u>	<u>198,870</u>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EGT、新濠環彩及MCR之投資撇減至零。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認為毋須就上述聯營公司撥回減值虧損，原因為新濠環彩及MCR繼續錄得虧損，而EGT僅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錄得利潤。下文第(3)及(4)段載列EGT及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內之表現概況。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

於回顧期間，經計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3.6%¹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約為56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6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收益1,965,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766,500,000美元。淨收益之按年增長是由新濠天地的營運表現大幅躍升以及《水舞間》及Club Cubic的貢獻所帶動。

¹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及其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由33.7%減至33.6%。

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經調整EBITDA為446,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經調整EBITDA為337,600,000美元。淨收益與經調整EBITDA均勝去年同期，主要得力於營運收益增長，中場博彩贏款率上升，以及於各業務單位致力控制成本。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淨收入為204,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淨收入73,800,000美元。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1,401,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1,108,200,000美元。其經調整EBITDA為382,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37,300,000美元。回顧期間之轉碼數合共為38,3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38,100,000,000美元上升。轉碼博彩贏款率為3%。預期的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為2.7%至3%。中場博彩桌分部方面，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1,687,8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397,400,000美元有所增加。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中場博彩贏款率分別為28.8%及29%，屬於中場博彩桌的目標博彩贏款率範圍25%至30%之內。

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鋒之淨收益為469,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577,000,000美元。新濠鋒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81,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114,200,000美元。回顧期間之轉碼數合共為21,10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25,9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的轉碼博彩贏款率為3.1%而第二季度為2.7%，屬於目標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2.7%至3%之內。中場博彩桌分部方面，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289,4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87,300,000美元有所增加。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之中場博彩贏款率為17.1%而第二季度為17.7%。預期的中場博彩桌的目標博彩贏款率範圍為15%至17%。

摩卡角子娛樂場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經營收益合共為72,4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66,200,000美元錄得增長。摩卡角子娛樂場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18,7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21,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摩卡角子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2,100台。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派彩為181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226美元。

(2) 應佔威域之(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威域之應佔虧損約為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00,000港元)。

(3) EGT於回顧期間之表現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已增至約14,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3,000,000美元。收益增加是由博彩分成業務之大幅改善及其他產品部門之銷售增加所帶動。EGT之博彩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10,1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8,7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GT錄得收入淨額約1,5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首個娛樂場發展項目Dreamworld Pailin的中場樓層開業。Dreamworld Pailin位處於泰柬邊境中一條日益繁盛的連接兩國貿易路線。此為標誌著本公司在中南半島的首個娛樂場開業以及其增長策略開拓新階段的重要里程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EGT已投入營運的博彩機總數為1,441台，當中623台於菲律賓安裝，818台於柬埔寨安裝。

(4) 新濠環彩於回顧期間之表現

根據新濠環彩之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1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尚未落實新的設備採購週期，新濠環彩集團因而採取短期的低定價策略以保持市場佔有率，令到銷售彩票終端機之收益減少。

本期間虧損為8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80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數項非現金支出，其中包括：

- (i) 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產生為數4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100,000港元)之推算利息；
-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0港元)；及
- (iii) 就過時的彩票終端機作出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000港元)之存貨撇減。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及其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3.7%減至33.6%。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3,500,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25,500,000港元)。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是本集團參考可從新濠環彩相關資產收回之金額而評估。

未分配企業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企業收入約為1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700,000港元)，代表就本公司與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 (「Crown Asia」) 就Melco Crown SPV Limited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淨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亦包括應付Crown Asia之長期款項獲延期所產生的收益約6,700,000港元。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000,000港元增加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6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期內來自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之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100,000港元增加7.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9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增加7,600,000港元，以及應付Crown Asia之長期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轉換為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後悉數抵銷）之推算利息開支減少3,300,000港元相互抵銷後的淨影響所致。

所得稅抵免

遞延稅項約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此乃源自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之轉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9,04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7,900,000港元），乃來自7,589,4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2,600,000港元）、28,9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00,000港元）、104,4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900,000港元）及1,318,4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2.3改善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之6.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52,2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4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149,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

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95%為定期存款。所有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公用事業而抵押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為1,018,3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49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200,000港元)，其中8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00,000港元)以本集團16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223,000,000港元及8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223,000,000港元；有抵押54,2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以及於回顧期間結束後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832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及EGT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234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人)。234名僱員當中，有229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8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300,000港元)。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業務成功發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 Limited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39,800,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Asia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認為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本集團在編製公司守則時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香港聯交所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的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本集團的常規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隨著引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並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公司守則亦已作修訂以與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看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前香港聯交所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亦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因此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全體董事（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除外）均已出席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常會」）。吳先生因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常會。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企業管治委員會；
- f. 財務委員會；
- g. 監察事務委員會；及
- h.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內「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期內為購入有關股份已付之總金額約為34,500,000港元。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亦收錄於中期報告內。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